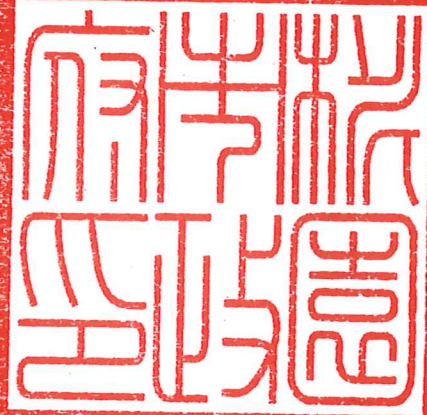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403244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中壢大園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ROT廠商及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ROT廠商）、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平鎮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ROT廠商）、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華亞科技園區北區污水廠）等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範圍：所轄依下水道法公告及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項目：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三、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